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285號(禮門里活動中心),召開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2.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二)討論事項一: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四)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詳閱背面。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臨時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9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黨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詳如背面。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證券代號: 8080 (612)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6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1年10月9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612)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285號(禮門里活動中心) 時間: 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612)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 紀念品種類: 台灣大米(300克)(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2.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1年9月21日至101年10月3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3.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4.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股東臨時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紀念品發放到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擬於三千萬股總額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2. 本次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募集，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除法律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市)交易。
4.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成定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12元，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綠色能源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 (3)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 (4)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5) 得私募額度：

於三千萬股總額內，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三千萬股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2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3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4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	於三千萬股之總額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計畫內容，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01年10月9日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董事： 1. 張知仁 2. 梁伯榮 3. 沈慶德 4. 林文進(獨立董事) 5. 陳佑仲(獨立董事) 監察人： 1. 華龍曠 2. 鄭克盛 3. 陳宏昌	建立形象，獲取社會認同。 建立制度，發揮團隊戰力。 賞罰分明，力求營運績效。 客戶至上，提升服務品質。 多元商品，滿足客戶所需。 培育人才，強化人員素質。 持續成長，維護股東權益。 精益求精，永續專業經營。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1樓 電話：(02)2592-0000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 電話：(02)2388-8750 全省處理徵求事務所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 (摘錄)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552-9645	台北市大同區錦西街170號-定亮電池(雙蓮國小斜對面)
(02)2531-766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8-1號(台灣彩券)
0968-193-189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2)2731-944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4號(家鄉水餃館 頂好超市旁)
(02)2763-27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發商行)
(02)2936-563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20號(瑞泰茶行)
(02)8251-3646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02)2927-060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82-428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稅捐處正對面)
(02)2992-4784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265-5723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
(03)352-4887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83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494-9706	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 中央西路口附近)
(03)579-813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54巷10號1樓(新光銀行對面)
(03)236-082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頂好斜對面巷子)
(03)555-5276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蕙(大麵羹斜對面)
(04)2485-1222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96-2號(美達行)
(04)2560-356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基子進入)
(04)722-4778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834-4546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212號(建國路 7-11旁)
(05)222-270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
(06)214-1371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26-3486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106號(玉雅堂投注站)
(07)311-864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221-756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74號之2(美麗島站旁萬隆水族館)
(07)823-0388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
(08)733-67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38號(燦豐服務)
(03)9560-316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42號(LACOYA竹炭生活館)

612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9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9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郵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612

收